

徐州工程学院文件

徐工院实设发〔2023〕4号

关于调整徐州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对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组 长：张 农

副组长：姜 慧

成 员：教务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学工处、保卫处、科学技术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部门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徐州工程学院

2023年10月12日